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229号

申请人：东莞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某，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11日在平湖大道扣押大巴粤S××车辆，由于营业营业执照变更、地址不详，导致处罚书没有准时向申请人送达。目前存在扣押车辆罚五万案件，申请人毫不知情。该车属外挂车辆，在扣押期满，车主潘某私自拿假公章，没经申请人出示证件私自取回扣押车辆，本属他个人行为，所以对这台车的处罚申请人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求：撤销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2月11日18时4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市平湖山厦大道对吕某驾驶的粤S××大型客车进行检查。经询问，乘客李某1证实当天在东莞市官井头乘坐涉案车辆前往广西宾阳，已支付车费400元给朋友；乘客李某2证实当天在深圳平湖大水坑公交站乘坐涉案车辆前往广西宾阳，需支付车费360元给司机，并未取得车票；乘客王某证实当天在深圳平湖大水坑检查站乘坐涉案车辆前往广西宾阳，需支付车费360元给司机，并未取得车票；乘客均表示不认识其他乘客和司机，司机吕某表示其只负责临时开车，与涉案车辆无任何关系，该趟运输收取劳务费用500元。经进一步调查取证及补充调查，申请人授权委托人潘某表示，该趟运输由申请人安排，司机吕某为该公司员工。经查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粤S××大客车无《道路运输证》，申请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1份、乘客询问笔录3份、司机询问笔录1份、授权委托人询问笔录1份、协助调查通知书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于2018年5月2日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18年8月16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规章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万元，被申请人适用法规、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和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依法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包括：涉案车辆挂靠在申请人公司，当趟运输属潘某个人行为，由于申请人营业执照地址变更导致未及时收到处罚决定书等。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调查，申请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安排司机、跟车人员等人员使用自有车辆粤S××大客车运送乘客前往广西并收取费用的事实清楚，申请人授权委托人明确承认上述违法事实。为进一步保障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25日向申请人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未作任何陈述申辩，亦未提交相关证据。从案件调查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期间，申请人均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申请人辩称并无事实依据。（二）本案送达程序合法。2018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法定地址成功邮寄送达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书》，说明该地址为申请人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同时，被申请人为全面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权利，及时通过公告等方式送达相关执法文书，被申请人送达程序合法，因申请人不配合调查等自身原因，带来的不利后果应当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2月1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平湖山厦大道对粤S××大型卧铺客车进行执法检查，并对司机和乘客进行询问调查。乘客李某1、李某2和王某均称其准备前往广西宾阳，已经支付车费。司机吕某称车上的乘客要前往广西宾阳，车费由跟车的人收取，跟车的人已经走了。被申请人亦对现场执法情况制作现场笔录。被申请人通过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明粤S××大客车无《道路运输证》，申请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018年4月20日，潘某携带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潘某接受询问调查时称其是申请人的员工，司机吕某也是申请人的员工，吕某春运结束后已离职，当天是申请人安排吕某从事该趟运输，原定是拉客仔收取乘客收费后再将车费给申请人，因当天查处将钱退回乘客，申请人没有收到钱。

2018年5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住所地邮寄上述通知书，未能送达。2018年6月9日，被申请人在《深圳商报》A06版发布公告，上述通知书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8年8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住所地邮寄上述处罚决定书，未能送达。2018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在《深圳商报》A06版发布公告，上述处罚决定书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从事涉案客运经营行为的主体是申请人还是潘某。本案，涉案车辆登记所有人为申请人，潘某接受询问调查时亦出具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主张潘某为车辆实际所有人，且主张潘某持假公章办理业务，但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其主张，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5日